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括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生態環境部（前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應急管理部等。

市監總局是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市場秩序及市場綜合監管的主管機構，負責起草市場監督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規章、政策、標準，規範和維護市場秩序，營造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提出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總體目標、重大任務以及相關政策；統籌提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監測預測預警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趨勢，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等。

工信部主要負責研究提出工業發展戰略，擬訂工業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指導工業行業技術法規和行業標準的擬訂；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工業、通信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等。

生態環境部主要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監督管理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提出生態環境領域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的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配合有關部門做好組織實施和監督工作等。

應急管理部主要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和預案演練；建立災情報告系統並統一發佈災情，統籌應急力量建設和物資儲備並在救災時統一調度，組織災害救助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自然災害類應急救援，承擔國家應對特別重大災害指揮部工作；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

監管概覽

與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自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鼓勵和促進清潔生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一）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二）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在經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餘熱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轉讓給有條件的其他企業和個人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家鼓勵和推進廢物回收體系建設，鼓勵各類產業園區的企業進行廢物交換利用、能量梯級利用，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輪胎、廢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進行拆解或者再利用，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境內開展廢舊動力電池回收、綜合利用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遵守本辦法。該辦法規定，電池換電服務企業、機動車維修企業、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應當將本企業拆解的廢舊動力電池交由綜合利用企業進行綜合利用，或者交由動力電池企業、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依法設立的回收服務網點回收。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及《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開展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二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對廢舊動力電池

監管概覽

進行綜合利用。廠區條件、設施設備、技術工藝、溯源能力、資源利用、能源消耗等應滿足相關要求。

《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於2025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符合該公告附表要求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屬於固體廢物，可自由進口。該公告進一步(1)修訂再生鋼鐵原料的相關要求，將再生鋼鐵原料分類由原七類調整為五類；(2)明確商品編號；(3)以附表形式規定再生鋼鐵原料、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性能指標要求；(4)釐清裝運、申報及檢驗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上述環境保護事宜的管理及監督。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必須評估該工程有可能產生的污染物，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預防及控制措施。建設工程的污染防治裝置必須連同該工程的主要部分一同設計、組裝及裝配。

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對其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推行綠色發展方式，促進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發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建立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並向社會公開，實現有效回收和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應急管理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及副本應當載明證書序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類型、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應當於登記企業性質項下註明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兩者皆是。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若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

監管概覽

的企業，應按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方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針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前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製造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製造商須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在產品流通時，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並不存在；或(3)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如果此類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的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員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如果銷售者未能標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須作出賠償。因產品中的缺陷而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員，可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賠。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民法典》，同時取代先前有效的相關法律，據此，一般而言，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製造商須承擔侵權責任，而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為期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期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

商業秘密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規定框架仍在發展，尚未成熟。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他單位、個人作出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

監管概覽

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外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而「投資活動」則包括下列活動：(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購買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投資中國的新建項目；及(iv)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讓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中國內資企業相同待遇，惟經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該外商投資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境外上市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

監管概覽

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H股「全流通」發行人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派發股息；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由兌換；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匯率風險管理方法；原則上，該等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除非在境外上市或超額配售結束前，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用於境外用途。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調回境外上市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外匯規則》」）。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享有股權激勵所得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股權激勵所得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與僱傭、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成立保障僱員權利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向僱員提供防止工傷的職業訓練，負責工作健康與安全的體系，亦須如實向準僱員簡介工作內容、環境、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保護的狀況，以及薪

監管概覽

酬及其他條件。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者或會遭到罰款以及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地方主管當局繳納款項，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由地方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該等款項、徵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惟若干情況例外。就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而言，適用所得稅率將減至15%。為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24年1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該等規定百分比，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所得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通知，原本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25年9月1日廢止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原16%及10%的增值稅率分別進一步更改為13%及9%。

監管概覽

與建築及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項目批准或備案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上述規定者以外的項目須進行備案管理。

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由原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具體規定。

施工許可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就各類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及裝飾、配套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而言，於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就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不足3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而言，建設單位毋須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消防設計批准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須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後方可動工，且須經消防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倘項目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該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收到其項目的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涉及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等的單位進行竣工驗收，而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管制制度。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